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94號

上訴人即
原告 市帆興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許慶煌
被上訴人即
被告 洪鈞安
訴訟代理人 賴俊睿律師
被上訴人即
被告 黃金煌
沈國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債權分配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2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8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業於110年3月16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乙份可證。惟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劉 家 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

04 書記官 黃湘美